



意大利文物警察体制问题研究

【保护视力色】 □□□□□□□□ 【打印】 【字号 大 中 小】 编辑: ww 2011-06-08

意大利是世界上第一个拥有打击文物犯罪专职警察队伍的国家。该队伍的正式名称是“保护文化遗产宪兵”，其前身是1969年5月3日成立的“教育部宪兵司令部”。（在20世纪60年代，意大利教育部负责全国的古迹和艺术品等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20世纪50年代初期，意大利经济正处于战后恢复当中，与此同时，文物的盗掘、盗窃与黑市交易已经出现。60年代，情况愈益严重，大量盗窃或非法出土的文物不断流出国境，被各国博物馆和私人买家收藏。面对严峻形势，教育部向宪兵总部要求并获准建立了专门保护艺术遗产的宪兵机构。1971年9月13日，该文物警察机构升格，负责指挥全国的保护文化遗产宪兵部队。1992年3月17日，官方公报颁行法令，确认该宪兵部队是文化遗产部的法定作战单元，并且是警察部门依据法律和公约在国内外大规模追索被盗艺术品的专责机构。2001年7月6日，总统发布命令，正式赋予该支宪兵部队的指挥机关以“保护文化遗产宪兵司令部”的名称。

意大利文物警察体制

意大利保护文化遗产宪兵部队（以下简称“文物宪兵”）实行宪兵总部和文化活动与遗产保护部双重领导。一方面，文物宪兵隶属于宪兵总部，是意大利13万宪兵部队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它又接受文化活动与遗产保护部部长直接领导。

1. 司令部内设机构

文物宪兵司令部设司令员和副司令员各一名，有指挥中心和行动支队两大部门。

指挥中心。设人事秘书处、作战处、数据处理处和公众服务队4个处室。其中，数据处理处的核心工作是管理名为“里奥纳多数据库”的被盗文物数据库。文物宪兵于20世纪70年代初开始编制纸质名录。1980年，着手创建电脑平台。

行动支队。内设指令室、古物处、考古处和现代艺术与赝品处4个处室。行动支队除了可在全国范围采取行动，支持各地方分队工作之外，还直接负责意大利核心区域拉齐奥和布鲁佐两个行政大区的文物警察事务。其现代艺术与赝品处专职负责在艺术品生产、流通领域打假。根据文化遗产部2004年颁布的第42号法令，制假、贩假可判处3个月到4年监禁。判定犯罪行为的标准是以销售牟利为目的的仿真、以假充真，并以真品的价格出售。拥有造假工具、假证明、假鉴定报告、假的专家研究文章等也是定罪的依据。法律规定，购买假艺术品相当于购买赃物。仿品可以买卖，但要加上复制品字样。

2. 地方分支机构

意大利文物宪兵在全国共设12个行动分队，办公地点在各地重要文化遗产地内。各分队的管辖范围为1-3个行政大区不等。锡拉库萨分队、马泰拉分队和乌迪内分队正在筹建中。

3. 职能和权限

意大利文物宪兵部队所承担的任务包括监控文物安全状况、保护名胜古迹安全、提供预防性安全咨询与忠告、追索被盗艺术品4大项。处理文物案件是其中中心工作。一旦发生文物案件，相关部门须在第一时间报告文物宪兵部队，由文物宪兵汇总线索，部署监听、监控、查扣被盗文物等。文物宪兵与意大利13万宪兵部队配合工作，可调用直升机宪兵、海上宪兵和骑警宪兵等进行侦查监控。

4. 编制、经费和人员遴选培训

意大利文物宪兵部队共300余人，基本分布是：司令部指挥中心60余人，司令部行动支队80人，地方分队160人。意大利的文化遗产行政管理系统，从中央部委到其地方派驻机构，经费均由中央政府负责，文物宪兵部队也不例外。

文物宪兵部队的工作人员都是从宪兵部队中挑选的，进入工作岗位之前，需要接受严格的警察业务和文物、艺术品知识的训练。

意大利文物警察体制对我们的启示

1. 各司专责，注重常态管理

意大利文物宪兵依据法律组建，职能由法律规定，专门负责保护公私文物、追讨被盗文化遗产。反观诸己，在我国文物安全工作中，公安机关和文物行政部门的联系机制问题姑且不讲，单只在公安内部，安防技术工作由公安科技部门管，文物治安由治安、经文保部门管，多数刑事案件由刑侦部门管，文物走私案件主要由海关缉私部门负责。其中，作为打击文物犯罪核心机器的刑侦部门，工作千头万绪，压力巨大，文物案件通常并非其工作重心。在公安上级领导机关和全国绝大多数地区，并没有专门的文物警察机构，文物犯罪不在环靶的中心位置。

意大利文物宪兵对重要文化遗产地和重要文物的情况有详细掌握，对涉案文物和涉案嫌疑人的信息尽量收录登记，连续跟踪监控，对文物安全局面有很强掌控力。意大利文物宪兵内设的考古部、古物部、现代艺术与赝品部等部门，分工负责，经常性地监控着文物挖掘、拍卖、仿制品流通等环节；行动部门的职责范围覆盖全国，密切监控着文物安全动向，保证相关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已经步入常态化管理的轨道。而由于我们没有专职机构，日常控制乏力，应对文物犯罪的作战模式整体上处于被动的战役突击型层面，只能在矛盾突出时，靠集中行动降温于一时。

2. 垂直领导，力保文物安全

意大利文物宪兵实行的是垂直领导体制。文物宪兵部队除了在文化活动与遗产保护部设立司令部外，在地方则设有行动分队。行动分队在纵向上直接接受文物宪兵司令部领导，在横向上并不受地方行政机关辖制。意大利纵向行政机关分为中央、大区、省、市镇等层级，现有20个大区、103个省，而地区性文物宪兵行动分队只有12个。文物宪兵行动分队不与行政大区对应设置，办公地点也不一定在大区首府的事实，充分体现了其垂直领导的体制特点，也体现了“需要决定机构、警情决定警力”的思路。意大利文物宪兵的垂直领导模式，是与其文物行政管理体制相一致的。意大利主流意识认为，文化遗产关系到国家的根本利益，须由中央政府统一管理。他们在文化遗产管理体制上的突出特点，就是由文化活动与遗产保护部委派专员，直接负责地方的文化遗产工作。意大利文物行政管理和文物警察工作的这种垂直体制的最大优势，是避免了地方短期商业利益对民族永久文化根基的过度侵蚀。我国文物管理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体制。未来文物执法、司法改革，似应适当加强纵向权力配置，以维护法律统一、政令畅通，确保文物本体安全。

3. 职能职权比规模人数更重要

意大利文物宪兵部队共有工作人员300余人，其中12个地方行动分队有160余人，平均每个分队13个人略多。考虑到该国数量巨大的文化遗产及严重的文物犯罪状况，这样的警力投放规模不算太大，但他们还是很称职地完成了所承担的任务。这主要是由其足够的职权配置所决定。意大利文物宪兵人数有限，但法律赋予了他们调动其他警种的权力，保障了他们有效地履行使命。在当代，危及我国文物安全主要有两大因素：一为基本建设，一为文物犯罪。在新一轮机构改革中，国务院批准国家文物局所属执法督察处升格为督察司，这对于加强行政执法、减少基本建设过程中的文物破坏有重要意义。但是，受职权限制，对于打击犯罪，文物部门只能起“协助配合”作用。在应对文物犯罪方面，一个专门的赋有警察权力机构的设置，应提上日程。在可能的新机构创建中，起码的职数当然必需，而设置科学的职能、给予足够权力，则更为重要。

（本文是2007年度文化遗产保护科学和技术研究课题“文物警察体制问题研究”的成果之一）

（2010年4月16日3版）

采编：管理员

中国文物信息网

留言须知：

- 一、不得发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言论；
- 二、不得发表造谣、诽谤他人的言论；
- 三、不得发表未经证实的消息，亲身经历请注明；
- 四、请勿发表任何形式的广告、企业推广产品或服务；
- 五、本信箱只用于中国文物报社和公众之间的交流，请勿发表与中国文物报社工作无关的留言；
- 六、本网站拥有发布、编辑、删除网上留言的权利，凡不符合本须知规定的留言将予以删除；
- 七、如在本栏目留言，即表明已阅读并接受了上述各项条款。

网友留言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不代表网站观点。另外网站不定期对评论实行审核后发布制度。

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

本篇文章暂无评论

发表评论

[关于我们](#) | [联系电话](#) | [广告刊例](#)

中国文物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邮编：100007 社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东侧2层

电话：010-84078838 传真：010-84079560 建议使用1024*768或以上分辨率浏览

制作维护中国文物报社网络中心 电话：84078838-8050